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第一大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葛航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停牌情况概述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葛航先生出具的《关于拟转让股份的通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葛航先生正在与杭州更好智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划公司控制权相关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将由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变更为有实际控制人状态。上述事项尚在筹划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事项进展情况及继续停牌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事项的各项工 作，就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磋商，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鉴于上述事项尚在筹划中，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创业慧康，股票代码：300451）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